

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范运作指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：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大额存单、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在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及子公司

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非高风险的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保险公司、期货公司、信托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私募基金等专业理财机构的理财产品、资管计划、信托计划、收益凭证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可以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,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独立董事：

刘双红

杨东升

成先平

2022年10月17日